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)参加(鄂托克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)的(鄂托克前旗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采购公共租赁住房辅助管理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鄂托克前旗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采购公共租赁住房辅助管理服务项目)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鄂尔多斯市弘德 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<u>2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263.55</u>万元,资产 总额为491. 4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__/_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__/_),从业人员_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······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30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